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停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停课管理规定》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停课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停课工作，保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排 课

第一条 课表是培养方案的具体落实，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据。课表排定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统筹安排教学场地及时间，以有利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为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任课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参加过北京市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对于新入职教师，任课前需完成一学期助课，且通过由课程所在院（系）组织的试讲。院（系）确因师资紧张，可对尚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教师进行培训，试讲合格后安排其授课。所有试讲材料由课程所在院（系）存档，教务处不定期抽查。

第三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给本科生授课。院（系）安排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时，应当按教授、副教授、讲师的顺序安排。若同一门课程（除讲座、新生研讨课、素质教育课程）由 2 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每位教师排课不低于 16 学时。

第四条 院（系）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形成学期执行计划。执行计划形成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课程的性质、学期、学分和学

时数。确实需要调整执行计划的，须在执行计划核实时由院（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院（系）在安排同一门课程的教学班时，必须保证所涉及的各行政班的教学进程一致。

第六条 院（系）安排必修课教学任务时，昌平校区每个教学班的最大容量不超过 6 个行政班且人数不得超过 185 人，朝阳校区每个教学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5 人。对于国家级一流专业的核心课程，每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70 人；思政课的排课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不同教学班拟合班上课时，原则上合班的课程代码和考核方式应相同。合班须由院（系）向教务处提交合班上课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合班上课。

第八条 教师确因个人原因对承担的课程安排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排课前向院（系）提交申请。院（系）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核后，在落实教学任务时注明。

第九条 担任机关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任课教师，学期周均授课时数不超过 4 学时；担任各院（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任课教师，学期周均授课时数不超过 8 学时。如果确有需要超过以上限制，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由任课教师本人申请并报部门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基层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任课教师，确因院（系）师资原因需要安排课程教学的，需报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且学期周均授课时数不超过 4 学时。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一天内理论课授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学时。

第十二条 同一位任课教师为同一个行政班讲授不同理论课程时，原则上不安排在同一天。

第十三条 除实习、实验、实践、研讨、设计类及运动训练类课程外，同一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连排不超过 3 学时。

第十四条 同一个行政班一天内必修课课程（实习、实验、实践、设计类课程除外）排课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8 学时。

第十五条 课表排定后，公示 1 周。

公示期内，各院（系）对本院（系）开设的课程课表进行核对和检查，并按时将调整意见反馈教务处，教务处根据调整意见的合理性进行调整。

公示期结束至教务处配课前，课表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须由教师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院（系）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须按教务管理系统中最终排定的课表上课。

第十七条 对于课表中未排定的实践类课程，课程负责人须在实验排课系统中排定。

第二章 调停课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或其它原因申请调停课，原

则上须提前 24 小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申请须详细写明调停课原因，并上传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提交调停课申请后，须及时报告开课院（系）审核。经开课院（系）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任课教师或开课院（系）通知学生。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 24 小时提交调停课申请时，须及时报告开课院（系）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经开课院（系）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任课教师或开课院（系）通知学生。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审核部门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调停课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于 48 学时以下的课程，任课教师一学期内每个教学班的调停课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对于 48 学时及以上的课程，任课教师一学期内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班的调停课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课的有关规定（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03〕32 号废止。

(此页无正文)